

股票代碼 6541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4
五、其他議案.....	15
六、臨時動議.....	15
七、散 會.....	15
參、附 件.....	16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1
四、2025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33
五、202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八、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64
九、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可轉換辦法(暫定).....	70
十、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83
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91
肆、附 錄.....	93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9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31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4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8

壹、開會程序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盛保熙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四) 2025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2025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2025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00,157,500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136,489,54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636,647,043 元。
2.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4,136,489,543)
加：2025 年度稅後淨損	(1,500,157,500)
期末待撥補虧損	(15,636,647,0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由於本公司 2025 年度並無可供分派盈餘，故將不分派股利予股東。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2) 私募總金額：○○○元，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額度內。
- 3)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 4)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5) 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 (3) 私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每張面額：美金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額度內。
 - 3)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 5 年。
 - 4) 票面利率：0%。
 - 5) 私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I.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 (4) 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預計能提升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私募之額度：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5,000 仟股(含)之額度內、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含)內之額度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 (3) 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可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5,000 仟股(含)額度內、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含)之額度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不超過普通股 35,000 仟股(含)之額度內，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應不致造成經營

權發生重大變動，惟本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8.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9.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包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11.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至 117 年 3 月 26 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如下：

序號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曾志揚	男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針對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公司章程第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年營業報告書

2025 Business Report

謹呈上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向各位股東報告泰福生技在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We hereby present the Company's 2025 Business Report to provide shareholders with an overview of Tanvex's operating performance over the past year and our strategic direction going forward.

2025年為泰福生技營運轉型與全球市場布局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成功推動產品商業化、CDMO業務拓展及跨國營運整合，逐步轉型為兼具生物製劑商業化能力與國際CDMO服務平台之生物製劑公司，為未來成長建立穩固基礎。

2025 marked a pivotal milestone in Tanvex's opera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global market expansion. During the year, the Company successfully advanced product commercialization, expanded its CDMO business, and executed cross-border operational integration. Tanvex is steadily evolving from a research-focused biotech company into a fully integrated biologics enterprise with both commercial capabilities and an international CDMO service platform, establish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long-term growth.

- TX01成功進入美國市場，建立國際商業化里程碑

TX01 Successfully Entered the U.S. Market, Achieving a Major Commercial Milestone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於2024年取得美國FDA上市許可，為台灣首項由本土生物製劑公司自行取證與生產之生物相似藥，亦為全亞洲首個獲FDA核准之Filgrastim生物相似藥。此項核准不僅彰顯公司研發與製造能力已達國際水準，更為公司邁向全球市場奠定重要基石。

TX01 (Reference Product : Neupogen®), the Company's self-developed biosimilar, received U.S. FDA approval in 2024. This approval represents the first biosimilar developed and manufactured by a Taiwanese biologics company to obtain U.S. licensure and marks the first FDA-approved filgrastim biosimilar from Asia. The approval not only demonstrates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R&D and manufacturing capabilities, but also establishes a critical foundation for global market expansion.

2025年6月，本公司與全球製藥大廠Cipla旗下子公司簽署美國市場經銷合作協議，正式啟動TX01於美國市場之量產與銷售，成功進入全球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生物藥市場。TX01的上市不僅帶來產品銷售收入，更驗證公司自研發、製造到商業化之完整能力，建立可複製之全球市場拓展模式，為自有廠區商業量產奠定成功範例。

In June 2025, the Company signed a U.S.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with a subsidiary of global pharmaceutical leader Cipla, officially launching commercial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TX01 in the United States. Entry into the world's largest and most influential biologics market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milestone. Beyond generating product revenue, TX01's launch validates Tanvex's end-to-end capabilities spanning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creating a replicable model for global market expansion and establishing a successful precedent for commercial production at the Company's own facilities.

此外，TX01亦透過銷售夥伴Sandoz之經銷、已於加拿大上市銷售並持續拓展市場滲透率，透過多國市場商業化經驗的累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規、供應鏈及市場合作模式，為全球布局提供重要支撐。

TX01 is also marketed in Canada, where market penetration continues to expand by partnering with Sandoz. Through commercialization experience across multiple markets, the Company has built robust regulatory, supply chain, and commercial partnership capabilities, providing strong support for its global expansion strategy.

- 美國聖地牙哥廠擴建完成，強化在地製造競爭優勢

Expansion of San Diego Site Strengthens U.S. Local Manufacturing Advantage

為掌握美國生物製劑在地製造需求快速成長之市場契機，本公司持續加碼投資美國聖地牙哥商業量產廠區，作為全球CDMO服務的重要樞紐。

To capture rapidly growing demand for U.S.-based biologics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invest in its San Diego Site, positioning it as a key global CDMO service hub.

2025年擬定之擴建計畫重點包括：

The 2025 expansion plan includes:

- 新增 2座2,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single-use bioreactors)

Installation of two 2,000L single-use bioreactors

- 顯著提升商業量產與CDMO接單能力

Significant enhancement of commercial production and CDMO capacity

- 強化符合美國FDA規範之在地製造優勢
Strengthening of U.S. FDA-compliant local manufacturing capabilities
- 支援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量產供貨與未來CDMO業務需求
Capacity to support future TX05 (Reference Product：Herceptin®) commercial supply and upcoming CDMO demands

本公司美國聖地牙哥廠區為美國FDA登記合格之製造廠區，具備符合國際法規標準之商業量產能力。此次產能升級不僅能支援TX05美國市場供應，更提升公司承接全球客戶在地化製造需求之能力，尤其在供應鏈重組與政策推動在地生產趨勢下，具備顯著戰略價值。

The San Diego Site is a U.S. FDA registered facility and meets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andards for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This capacity expansion not only supports future U.S. supply needs but also enhances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meet global clients' demand for localized manufacturing. Amid supply chain realignment and policy trends promoting domestic production, this capability represents a strategic competitive advantage.

隨著全球生物製藥產業對供應鏈安全與在地生產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美國製造據點將成為爭取北美市場商機與CDMO專案的重要競爭優勢。

As the global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places increasing emphasis on supply chain security and localized manufacturing, Tanvex's U.S. facility is expected to serve as a key differentiator in capturing North American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CDMO projects.

- CDMO與產品商業化雙引擎驅動成長
Dual Engines of Growth: CDMO Expansion and Biosimilar Commercialization

在TX01成功商業化帶動下，公司同步推動CDMO業務拓展，形成產品銷售與製造服務雙引擎成長模式。透過台灣研發量能與美國量產製造優勢的跨區協作，公司提供從細胞株開發、製程優化至商業量產的一站式服務，持續吸引國際客戶合作。

Following the successful commercialization of TX01,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expand its CDMO business, establishing a dual-engine growth model driven by biosimilar sales and global CDMO services. Leveraging Taiwan's strong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together with U.S.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capacity, Tanvex provides integrated services spanning cell line development, process optimization, and commercial production, attracting collaborations with global customers.

2025年CDMO業務在與保瑞生技整合後動能顯著提升，客戶專案持續推進，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未來將隨產能利用率提升而持續增強獲利貢獻。

Following strategic integration with Bora Biologics in January 2025, CDMO business momentum accelerated significantly. Customer projects continue to advance, operational scale is expanding, and profitability contribution is expected to improve progressively as capacity utilization increases.

1. 2025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Implementation Results of the 2025 Business Plan

本公司自有生物相似藥TX01已取得加拿大及美國藥證，並於2025年透過合作夥伴Cipla正式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TX05刻正推進美國FDA審查程序。另一方面，自2023年起布局之CDMO業務，於2025年1月完成與保瑞集團旗下保瑞生技策略整合後，營運動能顯著提升。

TX01 has obtained regulatory approvals in both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was commercially launched in the U.S. market in 2025 through the Company's commercialization partner, Cipla. Meanwhile, TX05 continues to progress through the U.S. FDA review process. The CDMO business, initiated in 2023, gained significant momentum following strategic integration with Bora Biologics in January 2025.

隨著TX01成功在美上市、以及整合後CDMO業務持續拓展，本公司2025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逾1056%，若扣除因與保瑞生技策略整合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與減損，則稅後損失亦持續收斂，營運效率顯著提升。

Driven by TX01's successful U.S. launch and continued CDMO business expansion post-integration, the Company's 2025 revenue increased by more than 1056% year-over-year. Excluding one-time expenses and impairment charges associated with the strategic integration, the Company's after-tax loss further narrowed, reflecting improve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a strengthening earnings profile.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Unit: NT\$000; Losses per share/NT\$

項目 Items	2025 年度 FY2025	2024 年度 FY2024	差異數 Difference	差異百分比 Difference %
營業收入 Revenue	400,971	34,678	366,293	1056.27%
營業成本 Operating cost	(841,679)	(26,386)	(815,293)	3089.87%

項目 Items	2025 年度 FY2025	2024 年度 FY2024	差異數 Difference	差異百分比 Difference %
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947,476)	(1,365,033)	417,557	-30.59%
營業外收支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115,020)	(24,462)	(90,558)	370.20%
所得稅費用 Income tax expenses	3,047	(347)	3,394	-978.10%
本期淨損 Net losses for the period	(1,500,157)	(1,381,550)	(118,607)	8.59%
每股虧損 (NT\$) Losses per share (NT\$)	(6.13)	(8.90)	2.77	-31.12%

2. 預算執行情形：

Budget Execution

本公司202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For 2025,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ternal budget targets for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urposes and did not publicly disclose financial forecasts.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Financial Position and Profitability Analysis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持續推進自有生物相似藥TX01及TX05之上市量產，及全球CDMO業務之整合與拓展，所投入之資金皆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獲利成長之能量。

In 2025, the Company's primary expenditures were directed toward advancing commercial production and launch readiness for its proprietary biosimilars TX01 and TX05, as well as integrating and expanding its global CDMO operations. These investments are intended to build the operational scale and capabilities necessary to support future product launches and long-term profitability growth.

4. 研究發展狀況：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atus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旗下有自有生物相似藥之上市銷售及全球CDMO業務拓展，相關發展進度如下：

In fulfillment of its commitments to shareholders and employees, the Company continued to advance commercialization of its proprietary biosimilars and expansion of its global CDMO business. Key developments are summarized below.

- 生物相似藥業務：

Biosimilar Business

- 本公司目前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項包含 TX01 及 TX05(原廠藥物：Herceptin®)。其中，TX01 於 2022 年 7 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 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於 2023 年 5 月與國際藥品銷售大廠 Sandoz 集團簽訂經銷合約且收取簽約金，自 2024 年起在加拿大市場上市銷售；TX01 另於 2024 年 7 月接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許可，於 2025 年 6 月與全球製藥大廠 Cipla 旗下子公司簽署經銷合約，正式聯手將泰福首款生物相似藥在美國量產與上市銷售，同時也是第一個由台灣生物製劑廠家自行取證、自行生產的生物相似藥。

The Company's proprietary biosimilar portfolio includes TX01 and TX05. TX01 received a 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 from Health Canada in July 2022. In May 2023, the Company entered into a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with the Sandoz Group and received an upfront payment. TX01 has been marketed in Canada since 2024. In July 2024, TX01 received U.S. FDA approval, and in June 2025 the Company signed a U.S.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with a subsidiary of Cipla, enabling commercial production and laun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X01 represents the first biosimilar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approved, and manufactured by a Taiwanese biologics company.

- TX05 則於 2023 年 3 月與美國 FDA 完成 Type 1 meeting 溝通後，在 2024 年第 1 季補充並向 FDA 藥證申請；同年 8 月美國 FDA 接受 TX05 藥證申覆資料申請，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 CRL，已於 2025 年 12 月向 FDA 遞交 BLA 申請。

TX05 completed a Type 1 meeting with the U.S. FDA in March 2023. The Company submitted additional data and filed its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BLA)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In August 2024, the FDA accepted the resubmission. A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 (CRL) was received in January 2025, and the Company resubmitted the BLA in December 2025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required responses.

- 全球 CDMO 業務：

Global CDMO Business

- 因應 CDMO 市場之需求及蓬勃發展，本公司藉由自身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加速布局與拓展 CDMO 業務，在台灣竹北廠區與美國聖地牙哥廠區兩地專業分工與通力合作的服務模式下，運用台灣長期建立的研發量能、人才優勢，結合美國子公司 cGMP 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 FDA 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 CDMO 服務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台灣、甚至全球生技 CDMO 的最佳策略夥伴。

In response to strong growth in CDMO demand, the Company is accelerating expansion of its CDMO services by leveraging its expertise in biologics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Through coordinated operations between its Zhubei, Taiwan site and San Diego, U.S. site, the Company combines Taiwan's established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and talent base with U.S. cGMP manufacturing and FDA inspection experience. This integrated platform enables a one-stop CDMO service model and positions the Company as a strategic partner for biotech and pharmaceutical clients in Taiwan and globally.

5. 2026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6 Business Plan and Strategic Outlook

鑒於近期產業脈動與政策發展、例如美國的 BIOSECURE 法案等，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整合強勢資源，率先站穩搶攻因應相關政策而大幅增加的在地生產代工需求等龐大的潛在商機，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正式完成與保瑞生技之策略結盟，保瑞生技已正式併入泰福生技集團，而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透過此一策略交易成為泰福生技單一最大的法人股東。透過雙方資源整合與跨國團隊協作，本公司在大分子 CDMO 領域之技術能量與產能布局已顯著提升、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平台。

In light of evolving industry dynamics and policy developments such as the U.S. BIOSECURE Act initiatives, the Company completed its strategic combination with Bora Biologics on January 20, 2025, to efficiently integrate resources and capture expanding demand for localized biologics manufacturing. Bora Biologics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Tanvex group, and Bora Pharmaceuticals became the Company's single largest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through this strategic transaction. Through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the Company has significantly enhanced its technical capabilities and capacity footprint in large-molecule CDMO services, establishing a more globally competitive platform.

展望 2026 年度，本公司將全力推進 TX05 藥證取得、持續深化與保瑞生技之營運整合效益，搶攻全球 CDMO 市場，其中位於美國聖地牙哥廠商業量產廠區擴建計畫已正式完工並投入營運，本次擴建新增的 2 座 2,000 升之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將大幅提升產能及接單能力，進一步因應全球客戶對於在地化生產與供應鏈需求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致力於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長期獲利能力，落實永續經營目標及維護股東權益。

Looking ahead to 2026, the Company will focus on advancing TX05 regulatory approval, deepening operational synergies with Bora Biologics, and expanding its presence in the global CDMO market. The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expansion at the San Diego facilit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is now operational. The addition of two 2,000-liter single-use bioreactors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project intake capability, strengthening the Company's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meeting global demand for localized manufacturing and resilient supply chains.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optimizing its capital structure, strengthening working capital, and improving financial resilience to enhance long-term profitability, support sustainable operations, and protect shareholder value.

6.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Projected Sales Volume and Basis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之銷售數量，將隨生物相似藥產品商業化進程與 CDMO 專案量產時程逐步提升。TX01 於美國市場上市後，出貨量將依據市場滲透率提升趨勢、合作夥伴銷售推廣進度及既有市場需求預估成長。另 CDMO 業務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已簽約專案之開發里程碑、技術移轉與量產排程，以及潛在客戶案源能見度進行預估。整體銷售預測並綜合考量產能配置、供應鏈穩定度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作為營運規劃與產能調度之重要依據。

Projected sales volumes in the coming year are expected to increase in line with the commercialization progress of biosimilar products and the production timelines of CDMO projects. Following the U.S. launch of TX01, shipment volumes are expected to grow based on market penetration trends, commercialization partner promotional efforts, and underlying market demand. CDMO sales volumes are estimated based on signed project milestones, technology transfer schedules, commercial production timelines, and the visibility of the prospective new project pipeline. Overall sales projections also consider capacity allocation, supply chain stability, and market demand dynamics, serving as key inputs for operational planning and capacity scheduling.

7. 重要之產銷政策

Major Production and Sales Policies

本公司採行「產品商業化與 CDMO 服務並行發展」之產銷策略，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優化獲利結構。針對已上市之生物相似藥 TX01，透過國際合作夥伴拓展各區域銷售通路，依市場特性推動差異化商業策略，以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產品競爭力。The Company has adopted a dual-track strategy combining biosimilar commercialization and CDMO services to enhance capacity utilization and optimize profitability. For TX01, the Company leverag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ization partners to expand regional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implements market-specific commercial strategies to improve penetr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在生產供應方面，公司運用台灣與美國雙基地製造布局，建立具彈性調度之供應體系，同時積極拓展全球服務，延伸服務觸角，打造 CDMO 完整服務鏈的關鍵拼圖。美國聖地牙哥廠區作為商業量產與在地供應核心據點，有助滿足北美市場在地製造需求並強化供應鏈韌性；台灣竹北廠區則支援製程開發與技術服務，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From a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perspective, the Company operates a dual-site production network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abling flexible supply allocation and global service expansion. The San Diego Site serves as the core hub for commercial production and localized supply, supporting North American market demand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while the Zhubei Site supports process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to enhance overall operational efficiency.

8.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pact of External Environment, Regulatory Landscape, and Macroeconomic Conditions

近年全球生技醫藥產業面臨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監管法規持續強化等多重變化，同時也帶動生物製劑在地化生產與委外製造需求快速成長。尤其美國推動供應鏈安全與在地製造相關政策，促使國際藥廠更加重視製造來源透明度與供應鏈韌性，為具備跨國製造能力與合規體系之生物製藥公司創造新的市場契機。面對此一趨勢，泰福生技透過建立台灣與美國雙基地製造布局，強化在地供應能力與交付彈性，以降低地緣政治與運輸風險，同時提升對全球客戶之服務穩定度。

In recent years, the global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has faced supply chain restructuring, heightened geopolitical risks, and increasingly stringen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t the same time, these dynamics have accelerated demand for localized 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nd outsourced production services. U.S. policy initiatives promoting supply chain

security and domestic manufacturing have led global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to place greater emphasis on manufacturing transparency and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creat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with cross-border manufacturing capabilities and strong compliance systems. In response, Tanvex has established a dual-site manufacturing footprint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strengthen localized supply capabilities and delivery flexibility, reducing geopolitical and logistics risks while enhancing service reliability for global clients.

在法規環境方面，各國藥政機關持續提升對生物製劑品質系統、資料完整性及製程一致性之要求，產品審查與製造合規門檻日益嚴謹。本公司長期依循美國 FDA 及 PIC/S GMP 國際規範建構品質管理體系，並藉由美國聖地牙哥廠區通過 FDA 查核之實務經驗，持續精進品質系統與法規遵循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性及製造流程符合國際標準，提升客戶與監管機構之信賴度。

From a regulatory perspective, health authorities worldwide continue to elevate requirements for biologics quality systems, data integrity, and process consistency, raising approval standards and manufacturing compliance thresholds. The Company has long aligned it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with U.S. FDA and PIC/S GMP standards. Leveraging the successful FDA inspection of its San Diego Sit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enhance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d quality systems to ensure product safety, quality, and manufacturing reliability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reby strengthening trust among regulators and customers.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利率變動與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對企業營運成本與資本配置形成挑戰。泰福生技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現金流管理，透過優化資本支出配置、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之影響，並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

Macroeconomic uncertainties, including moderating global growth, interest rate fluctuations, and foreign exchange volatility, present ongoing challenges for operating costs and capital allocation.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its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cash flow management through disciplined capital allocation, operational efficiency improvements, and increased capacity utilization to mitigate external volatility while maintaining financial resilience.

此外，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與企業責任之重視日益提升，本公司亦積極將 ESG 理念融入營運策略與供應鏈管理。在環境面向，持續導入節能設備與高效率一次性生物反應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與製程廢棄物產生，並透過製程優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社會面向，本公司重視藥品品質與供應穩定性，確保患者可及性，並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在公司治理面向，則透過強化內控制度、

法規遵循與資訊透明度，確保企業營運符合國際治理標準。

In response to growing global emphasis on sustainability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he Company is actively integrating ESG principles into its operational strategy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ly, the Company has implemented energy-efficient equipment and single-use bioreactor technologies to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and manufacturing waste, while improving resource efficiency through process optimization. Socially, the Company prioritizes product quality and supply reliability to support patient access, while fostering a safe workplace and investing in talent development. From a governance perspective, the Company reinforces internal controls,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d transparency to align with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透過將永續供應鏈管理納入營運核心，公司在供應商評估與合作夥伴選擇過程中，亦逐步導入品質、合規與永續責任之評估機制，以提升整體供應鏈透明度與韌性。在全球產業環境快速變動之下，泰福生技藉由強化製造布局、深化法規合規能力及推動永續營運，不僅有效降低外部環境風險，亦掌握供應鏈在地化與永續發展趨勢所帶來之長期成長契機，持續提升公司國際競爭力與企業永續價值。

By embedding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to its core operations, the Company is incorporating quality, compliance, and sustainability criteria into supplier evaluation and partner selection processes, enhancing supply chain transparency and resilience. Amid rapidly evolving industry conditions, Tanvex's strengthened manufacturing footprint, regulatory compliance capabilities, and commitment to sustainable operations position the Company to mitigate external risks while capturing growth opportunities driven by supply chain localiz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trends, thereby enhancing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and corporate value.

董事長：盛保熙



Chairman: Bobby Sheng

執行長：Stephen Lam

CEO: 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Accounting Officer: James Williamson

附件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26年03月04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泰昌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
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2025/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02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5/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025/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025/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025/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附件四：2025 年健全營運計劃 執行情形

Tanvex BioPharma, Inc.

202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2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另依中華民國114年0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41748號函辦理本公司202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FY2025			差異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624,873	400,971	(223,902)	-35.8%	CDMO 服務收入主要因專案簽約延遲而減少，部分由 TX01 美國授權權利金及出貨增加所抵銷。
營業成本		(429,538)	(841,679)	(412,141)	-95.9%	為反映轉型為 CDMO，將聖地牙哥廠的營運費用 (OPEX) 自研發與營運重分類至銷貨成本 (COGS) (+1,200 萬美元)。由於 CDMO 產能利用不足，以及內部人力與間接費用資本化減少，導致銷貨成本高於收入。
營業毛利		195,335	(440,708)	(636,043)	-325.6%	
營業費用		(1,282,219)	(947,476)	334,743	26.1%	聖地牙哥廠營運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加上因採取 Biosim 對外授權策略，第三方合約服務費 (行銷與銷售) 低於預期；部分由保瑞生技術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攤銷增加，以及因未進行 TX05 生產，未有費用自營運費用轉入銷貨成本或存貨所抵銷。
營業淨損		(1,086,884)	(1,388,184)	(301,300)	-27.7%	
營業外支出		(59,482)	(115,020)	(55,538)	-93.4%	為加速整合，認列與汐止辦公室相關的一次性減損及處分損失新台幣 1.08 億元，並認列匯兌損失新台幣 5,400 萬元；部分由美國政府補助 170 萬美元所抵銷。
稅前淨損		(1,146,366)	(1,503,204)	(356,838)	-31.3%	
本期淨損		(1,178,939)	(1,500,157)	(321,218)	-27.2%	整體而言，主要係因收入減少、CDMO 產能利用不足導致銷貨成本提高，以及上述一次性項目所致。

tanvex

註：預算數係為2025/04/07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劃書。

**附件五：202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15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760,88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35%。其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做為生產生物相似藥及承接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之用，其運用情形與泰福集團生物相似藥銷售情況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案件承接情形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銷售情況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案件承接情形和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4. 比較主要設備及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由於泰福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相關交易產生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完工比例之計算基礎、紀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並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因而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之合理性，並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3. 檢視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福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910,19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37%。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

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泰福集團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因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福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709	11	\$	376,959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1,4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6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091	1		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48,562	1		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5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416,478	5		217,83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6,835	1		79,8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7,182</u>	<u>19</u>		<u>675,62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06,638	2		215,33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505,187	19		440,38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5,700	16		1,386,757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95,512	43		7,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37	-		7,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87,141	1		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63,952</u>	<u>81</u>		<u>2,059,513</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7,961,134</u>	<u>100</u>	\$	<u>2,735,137</u>	<u>100</u>

(續次頁)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9,298	1	11,113	-
2170	應付帳款		102,98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0,474	5	177,01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5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9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三十)	181,632	2	160,00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9,660</u>	<u>10</u>	<u>348,14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99,004	1	5,4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三十)	1,366,766	17	1,488,224	5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7,492</u>	<u>18</u>	<u>1,493,691</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2,267,152</u>	<u>28</u>	<u>1,841,831</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48,634	33	1,640,714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905,627	238	13,567,021	49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5,636,647) (196)		(14,136,490) (5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23,632) (3)		(177,939) (6)	
3XXX	權益總計		<u>5,693,982</u>	<u>72</u>	<u>893,306</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61,134</u>	<u>100</u>	<u>\$ 2,735,1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00,971	100	\$	34,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41,679)	(210)	(26,386)	(7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40,708)	(110)		8,292	24
營業費用	六(六)(七)(九) (十三)(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813)	(29)	(44,675)	(129)
6200 管理費用		(315,372)	(79)	(261,842)	(7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23)	(127)	(1,058,516)	(30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476)	(236)	(1,365,033)	(3936)
6900 營業損失		(1,388,184)	(346)	(1,356,741)	(3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七)(八) (二十)		39,882	10		30,184	8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4,676	14		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162,350)	(41)	(1,72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及七	(47,228)	(12)	(53,342)	(1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20)	(29)	(24,462)	(71)
7900 稅前淨損		(1,503,204)	(375)	(1,381,203)	(39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047	1		347)	(1)
8200 本期淨損		(1,500,157)	(374)	(1,381,550)	(39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5,693)	(12)	\$	16,234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93)	(12)	\$	16,234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5,850)	(386)	(\$	1,365,316)	(393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0,157)	(374)	(\$	1,381,550)	(3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850)	(386)	(\$	1,365,316)	(393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13)	(\$		8.9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13)	(\$		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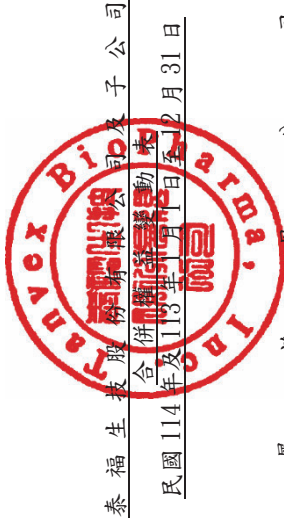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合併淨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度合併淨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9,629	-	\$ 11,287,395	-	\$ 487,634	(\$ 12,754,940)	\$ 821,110	\$ 821,110
113 年度合併淨損	-	-	-	-	-	(1,381,550)	(1,381,550)	(1,381,55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34	16,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234	16,234
現金增資	300,000	-	1,135,500	-	-	-	-	1,435,5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156)	-	-	-	(2,156)
行使認股權	1,085	-	3,800	(717)	-	-	-	4,168
已失效認股權	-	-	-	(104,001)	104,001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14	-	\$ 12,426,695	-	\$ 591,635	(\$ 14,136,490)	\$ 893,306	\$ 893,306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14	-	\$ 12,426,695	-	\$ 591,635	(\$ 14,136,490)	\$ 893,306	\$ 893,306
114 年度合併淨損	-	-	-	-	-	(1,500,157)	(1,500,157)	(1,500,15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93)	(45,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693)	(45,693)
現金增資	260,000	-	984,406	-	-	-	-	1,244,40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76)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740,840	-	4,332,414	-	-	-	-	5,073,254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9,068	-	-	-	9,068
行使認股權	7,080	-	12,718	-	-	-	-	19,798
已失效認股權	-	-	-	(102,738)	102,738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8,634	-	\$ 17,761,709	-	\$ 694,373	(\$ 15,636,647)	\$ 5,693,982	\$ 5,693,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03,204)	(\$ 1,381,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320,631	287,56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6,101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9,068	(2,1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882)	(30,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228	53,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6,912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損	六(六)(二十九) 350	8,424
減損損失	六(六)(十)(二十二) 49,19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	六(二十九) -	9,9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二十二) 578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3,837	-
應收票據	(15,68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15	9,3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597)	768
存貨	(157,921)	(109,551)
預付款項	23,528	24,927
其他流動資產	2,4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1,897)	(556)
應付帳款	99,592	-
其他應付款	(34,135)	1,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	-
其他流動負債	(7,940)	(396)
合約負債-非流動	93,5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7,065)	(1,126,419)
收取之利息	39,679	30,184
支付所得稅	(827)	(1,022)
支付之利息	(47,228)	(5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441)	(1,150,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15,3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	215,3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68,256)	(105,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905	1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44)	(4,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9	1,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553)	(52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004,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803	(109,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0,000	377,6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377,6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156,673)	(184,5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722	-
行使認股權	19,798	4,16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44,406	1,435,500
合併發行新股之成本	六(十五)(二十八) (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753	1,255,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35	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750	(3,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959	380,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709	\$ 376,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u></p>	<p>名詞定義</p> <p>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及35條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六、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四條	<p><u>專業估價者之條件</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p>	<p><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正)</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u></p> <p>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p> <p><u>四、本公司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u></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未修正)</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以下未修正)</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辦理。</p> <p>(二)～(四)：(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正)</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以下未修正)</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p>	<p>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酌作文字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調整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六、依第<u>八</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本條</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u>本條</u>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本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六、依第<u>十</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第一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u>第一項</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是向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p>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是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二)：(略)</p> <p>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前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二)：(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適用範圍：</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商品，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非避險性交易。</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一)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p>(二) 會計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p>四、績效評估：</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適用範圍：</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商品，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p> <p>二、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p>(二) 會計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p>三、績效評估：</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額度：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負債金額。 2. 非避險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二) 損失上限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總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及20條，並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和風險管理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如有超過者應經董事會核准。</p> <p>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整體非避險性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二) 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六、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且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p>	<p>2. 非避險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五、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為主。</p> <p>(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缺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六、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七、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19 791 909"> <thead> <tr> <th>金額</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千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千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非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43 791 1032"> <thead> <tr> <th>金額</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五百萬以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金額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三千萬以上	※	※	金額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五百萬以上	※	※	<p>(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六)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匯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七、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786 1313 954"> <thead> <tr> <th>金額</th> <th>總經理/ CEO</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千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千萬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非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987 1313 1155"> <thead> <tr> <th>金額</th> <th>總經理/ CEO</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百萬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八、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二週評估一次。 (四)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p>	金額	總經理/ 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		三千萬以上	※	※	※	金額	總經理/ 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		五百萬以上	※	※	※	
金額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三千萬以上	※	※																																											
金額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五百萬以上	※	※																																											
金額	總經理/ 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																																											
三千萬以上	※	※	※																																										
金額	總經理/ 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																																											
五百萬以上	※	※	※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款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三條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五項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六、～八、：(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一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八、：(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六)：(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p> <p>二、：(略)</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u>申報</u>內容有變更。</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六)：(略)</p> <p>(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p> <p>二、：(略)</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u>第一項</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u>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u>		新增條文以詳實記錄本程序之修訂歷程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p>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
第五條	<p>一、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款之限制。</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p>	酌作文字調整，並因應營運需求提高限額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p> <p>(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個別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p>	<p>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p> <p>(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個別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略)</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略)</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核定：</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核定：</p>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u>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除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決議外，應送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回覆被背書保證公司該案件之結果。</p> <p>四、(略)</p> <p>五、簽約對保：</p> <p>(一) (略)</p> <p>(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條件相符，且由財會單位辦妥擔保品之<u>質權或抵押權</u>之設定後，始得簽約。</p> <p>(三) (略)</p> <p>六、~八、(略)</p> <p>九、<u>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十、<u>背書保證註銷：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於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備查。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以「<u>簽呈</u>」方式擬具申請金額及相關條件且檢附徵信評估報告及意見，依核決權限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回覆被背書保證公司該案件之結果。</p> <p>四、(略)</p> <p>五、簽約對保：</p> <p>(一) (略)</p> <p>(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條件相符，且由財會單位辦妥擔保品之<u>職權或抵押權</u>之設定後，始得簽約。</p> <p>(三) (略)</p> <p>六、~八、(略)</p>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一、<u>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以下略)</p>	<p>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p>一、~二、(略)</p> <p>三、<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u></p>	<p>一、~二、(略)</p>	新增條文以詳實記錄本程序之修訂歷程

附件八：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
單及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
List of related parties or insiders for private placement

應募人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大股東及董事長) (Shareholder and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or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全資之子公司) (Representative serve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 100%-owned subsidiary of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which is a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Peng Lin Investment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及法人董事) (Shareholder and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i Hong Investment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 Tai Investment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eng Investment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ng Chia Investment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Investment Co., Ltd.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趙宇天 Allen Chao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Shareholder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及法人董事) (Shareholder and corporat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Top Ten Shareholders of Corporate Offerees

一、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Bao Lei Co., Ltd.	17.53%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serve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Rui Bao Xin Investment Co., Ltd.	10.64%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serve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盛保熙 Sheng, Pao-Shi	5.00%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Venture Capital Co., Ltd.	3.50%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法人董事為本公司股東) (the corporate director is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chotten Limited	3.33%	無 None
姜志融 Jiang, Zhi-Rong	1.82%	無 None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o en International Co., Ltd.	1.4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serve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ndred Riv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1.11%	無 None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ia X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serves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pany)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廣域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 Custodian for the Investment Account of th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0.66%	無 None

二、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or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100%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大股東及董事長) (Shareholder and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三、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Peng Lin Investment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尹崇堯 Yin, Chong-Yao	99.98%	無 None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ng Chia Investment Co., Ltd.	0.0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eng Investment Co., Ltd.	0.0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四、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i Ho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Ruen Hua Dyeing & Weaving Co., Ltd.	63.53%	無 None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Ruen Tai Hsing Co., Ltd.	19.93%	無 None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 Tai Investment Co., Ltd.	16.54%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五、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 Tai Investment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85.10%	無 None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Ruen Tai Hsing Co., Ltd.	14.90%	無 None

六、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14.28%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一位獨立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 獨立董事) (The same individual serves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both the Company and that company.)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4.55%	無 None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 Tai Investment Co., Ltd.	4.22%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i Hong Investment Co., Ltd.	4.02%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ng Chia Investment Co., Ltd.	3.78%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Investment Co., Ltd.	3.43%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Hung Investment Co., Ltd.	3.31%	無 None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eng Investment Co., Ltd.	3.18%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Ruen Hua Dyeing & Weaving Co., Ltd.	1.88%	無 None
陳麗卿 Chen, Li-Ching	1.86%	無 None

七、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Ruen Hua Dyeing & Weaving Co., Ltd.	48.98%	無 None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23.81%	無 None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ng Chia Investment Co., Ltd.	17.3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i Hong Investment Co., Ltd.	9.90%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八、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ing Chia Investment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Investment Co., Ltd.	75.86%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Ruen Hua Dyeing & Weaving Co., Ltd.	24.14%	無 None

九、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Investment Co., Ltd.		
股東姓名 Name of Offerees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 with the Company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i Hong Investment Co., Ltd.	48.00%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本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Ruen Hua Dyeing & Weaving Co., Ltd.	33.00%	無 None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Ruen Tai Hsing Co., Ltd.	19.00%	無 None

附件九：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可轉換辦法(暫定)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Tanvex BioPharma, Inc.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First Private Placement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 (Tentative)

一、債券名稱：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暫定）

Name of the Bonds:

The First Private Placement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 (hereinafter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or the “Bonds”) of Tanvex BioPharma, Inc (the “Company”).

二、發行目的：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raised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for strengthening the Company’s working capital and the repayment of bank borrowings.

三、發行日期：

於 202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發行。

Issue Date:

The issuance shall be completed in one or multiple tranches (not exceeding three times) within one year after approval by the 2026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Bond Duration:

The term shall not exceed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五、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000 元為上限、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依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 000 元，實際發行金額將由發行公司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決定之。

Issue Price, Total Issue Amount, and Denomination:

The Company’s bonds are privately placed registered convertibl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100% at par in denomination of NT\$100,000 or an integer multiple thereof, and the issue pric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0% of the theoretical price. The actual issue amou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based on the market demand on the pricing date.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0%。

Coupon Rat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is 0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Unless previously conver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hereof, redeemed pursuant to Article 19 hereof, repurchased pursuant to Article 20 hereof, or cancelled, the Company shall repay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in a lump sum in cash at face value upon maturity.

八、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Security:

The Bonds are unsecured. However, if the Company issues any secured corporate bonds or 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with warrant right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Bonds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i passu rights or equal-ranking security interests as such secured instruments.

九、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為限。

Underlying Securities for Conversion:

Each Bondhol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nvert the Bonds into the newly-issued comm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as defined below), at the then conversion price. The total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that may be converted from this privately placed convertible bond shall not exceed 35,000,000 shares.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00年00月0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程序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Conversion Period:

Bondholders may request conversion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ree (3) months after the Issue Date (i.e., mm/dd, yyyy) until the Maturity Date (i.e., mm/dd, yyyy), except during the following blackout periods: (1) Statutory book-closure periods for common shares; (2) The 15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record date for ex-rights or ex-dividend events (cash capital increase, stock dividends, or cash dividends) until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3) From the record date for a capital reduction to the 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rading of the new shares issued after such capital reduction, and any other statutory book-closure periods, the bondholders may, at any tim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cribed procedures, request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convert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they hold into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pursuan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such conversio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4, 15, 17, and 19 hereof. The restriction in item (1) does not apply to book-closure

period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starting date of suspension of conversion due to a change of par value shall be the business 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filing for amendment registr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he suspension period at least four (4)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suspension.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集保公司之登錄帳戶內(非集保戶)。

Conversion Procedures:

Bondholders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Book-Entry Transfer for Conversion/Redemption/Sell-Back of Convertible Bonds" to the Company's stock transfer agent. Conversion becomes effective upon the agent's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not be revoked. The conversion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after receipt, and the converted common shares shall be transferred into the centralized depository account (non-physical account) of the holder.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Conversion Price and Adjustments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Determination of Conversion Price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00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本次私募轉換價定價之參考價為00.00元，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00.00元。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mm/dd, yyyy as the pricing reference date.

The reference price shall be the higher of:

1.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for any 1, 3, or 5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pricing date, adjusted for ex-rights and ex-dividend events and capital reduction; or
2.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mon shares for the 30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pricing date, adjusted in the same manner.

The final reference price is NT\$00.00, and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set at no less than 80% of such reference price (Calculated to the nearest NT dim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unit, with downward adjustment applied and no upward adjustment made). The conversion price is NT\$00.00 per share.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Adjustment of Conversion Price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

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except for case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or privately places) securities carrying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rights into common shares, or issues new shares for employee compensation, if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rea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apital increases in cash by public offering or private placement, 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s,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s a result of mergers or acquisition of another company's shares, stock splits, and participation in cash capital increases for the issuance of overseas depositary receipts), the Company shall adjust the conversion pri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Calculated to the nearest NT dim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unit, with downward adjustment applied and no upward adjustment made). Unless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funds is required, the adjust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ex-rights event of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Note 1), and the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disclosed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OPS"). If the subscription funds are required, the adjust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payment completion date. If, after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for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f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is subsequently changed,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recalcul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ubscription price using the formula set forth below. If the recalculated conversion price is lower than the conversion price previously adjusted and announced prior to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ewly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on MOPS.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left(
 \frac{\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Adjusted} \\
 \text{Conversion} \\
 \text{Price}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Pre-} \\
 \text{Adjustment} \\
 \text{Conversion} \\
 \text{Price}
 \end{array}
 \times
 \left(
 \frac{\begin{array}{l} \text{Outstanding} \\ \text{Shares (Note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Note 3)} \times \text{Number of Newly} \\ \text{Issued or Privately Placed Shares}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Note 4)}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Outstanding Shares (Note 2)} + \text{Number of Newly Issued or Privately Placed Shares} \end{array}}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

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依法重新公告調整之。

Note 1: In the case of a stock split, the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record date of the stock split.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share acquisition, the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merger record date or the share acquisition record date. If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is conducted through book building (Dutch auction) or if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involves participation in the issuance of overseas depositary receipts and there is no ex-rights record date, the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payment completion date. If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is conducted by private placement, the adjustment shall be made on the delivery date of the privately placed securities. I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f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for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is subsequently changed after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recalcul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ubscription price. If the recalculated conversion price is lower than the previously adjusted and announced conversion price prior to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ublicly disclose the newly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Note 2: "Outstanding Shares" refers 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common shares (including publicly offered shares and privately placed shares), minus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but not yet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Note 3: If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arise from a stock dividend or stock split, the 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deemed zero. For new shares issued due to a merger, the 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of the dissolved company, as calculated from its most recent CPA-audited or review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ior to the merger record date, multiplied by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For new shares issued due to the acquisition of another company's shares, the 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of the acquired company, as calculated from its most recent CPA-audited or reviewed financial statements, multiplied by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合併或受讓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Note 4: The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for any one of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preceding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including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pricing reference date, stock split record date, merger or share acquisition record date, or the delivery date of privately placed securities).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依法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f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cash dividends on its common shares,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downward on the ex-dividend record date (Calculated to the nearest NT dim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unit, with downward adjustment applied and no upward adjustment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he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on the ex-dividend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This downward adjustment to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not apply to bondholders who have submitted conversion requests prior to (but excluding) the ex-dividend record date. The adjustment formula is as follows: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 Pre-Adjustment Conversion Price × (1 - Cash Dividend per Share ÷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Note))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Note: The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for any one of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preceding the book-closure and ex-dividend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Adjustment for Cash Dividends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依法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f the Company subsequently issues (whether by public offering or private placement) any securities carrying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rights into common shares at a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price lower than the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Note 1), the Company shall adjust the conversion pri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ula set forth below (Calculated to the nearest NT dim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unit, with downward adjustment applied and no upward adjustment made).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Outstanding Shares (Note 2) +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Price of the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 Number of Shares Convertible or Subscribable under such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 (Outstanding Shares (Note 2) + Number of Shares Convertible or Subscribable under such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Note 1: The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for any one of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preceding the pricing reference date of the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carrying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rights (or, in the case of a private placement, the delivery date of such privately placed securities).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Note 2: “Outstanding Shares” refers 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common shares (including publicly offered and privately placed shares), minus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but not yet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f the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carrying conversion or subscription rights are satisfied by treasury shares, the “Outstanding Shares” used in the adjustment formula shall be reduced by the number of shares convertible or subscribable under such newly issued securities.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f the number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decreases due to a capital reduction that is no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f treasury shares,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ula set forth below (Calculated to the nearest NT dim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unit, with downward adjustment applied and no upward adjustment made). The adjust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record date of the capital reducti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OPS”).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a) In the case of a capital reduction for offsetting accumulated losses

(b) In the case of a cash capital reduction:

$$\text{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 \text{Pre-Adjustment Conversion Price} \times \left(\frac{\text{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Before Capital Reduction (Note)}}{\text{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fter Capital Reduction}} \right)$$

$$\text{Adjusted Conversion Price} = (\text{Pre-Adjustment Conversion Price} - \text{Amount of Cash Returned per Share}) \times \left(\frac{\text{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Before Capital Reduction (Note)}}{\text{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fter Capital Reduction}}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Note: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include all publicly offered and privately placed common shares, and shall be reduced by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but not yet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十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TPEX Listing and Termination of Listing: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will not be listed on the TPEX

十四、 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Listing of Shares Issued Upon Conversion:

Common shares issued upon conversion may be list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fter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elivery date of the Bonds, upon obtaining a letter of approval from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listing requirements and completing post-offering public issuance procedures.

十五、 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Capital Amendment Regist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ublicly announce,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the number of shares delivered due to conversions during the preceding quarter, and shall apply for capital amendment registr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t least once per quarter.

十六、 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Handling of Fractional Shares"

Fractional shares arising from conversion shall be paid in cash (rounded to the nearest NT dollar).

十七、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Allocation of Cash and Stock Dividends in the Year of Conversion

(一)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s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Bondholders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who submit a conversion request from January 1 of the current year up to (but excluding) the fifteenth (15th)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book-closure date for cash dividends filed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sh dividends for the preceding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urrent year.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Conversion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shall be suspended from (and including) the fifteenth (15th)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book-closure date for cash dividends filed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rough (and including) the ex-dividend record date.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Bondholders who submit a conversion request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ex-dividend record date of the current year up to (and including) December 31 of the current yea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cash dividends for the preceding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urrent year, but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sh dividends for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following year.

(二)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Bondholders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who submit a conversion request from January 1 of the current year up to (but excluding) the fifteenth (15th)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book-closure date for stock dividends filed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ock dividends for the preceding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urrent year.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Conversion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shall be suspended from (and including) the fifteenth (15th)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book-closure date for stock dividends filed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rough (and including)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Bondholders who submit a conversion request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ex-rights record date for stock dividends of the current year up to (and including) December 31 of the current yea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stock dividends for the preceding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urrent year, but shall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ock dividends for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following year.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onverted Shares

Shares obtained through conversion shall confer the sam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the Company's existing common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14 regarding listing eligibility.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00年00月00日)止，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則本公司有權按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

Redemption Right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third month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mm/dd, yyyy) to the date 40 days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mm/dd, yyyy), if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exceeds the then applicable conversion price by 30% (inclusive) for 30 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bonds in cash at par value.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issuance dat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to the date 40 days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if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exceeds the then applicable conversion price by 30% (inclusive) for thirty 30 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 the Company may, within 30 business days thereafter, send a "Bond Redemption Notice" by registered mail with a thirty-day notice period to the bondholders.(The aforementioned period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the notice is sen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of such period shall be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The aforementioned period shall not fall within the conversion suspension period stipulated in Article 9 of these Rules.)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deem all outstanding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cash at par value.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issuance dat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to the date 40 days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if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s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original issuance amount,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send a "Bond Redemption Notice" by registered mail with a thirty-day notice period to the bondholders. (The aforementioned period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the notice is sen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xpiration date of such period shall be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The aforementioned period shall not fall within

the conversion suspension period stipulated in Article 9 of these Rules.)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the Company shall redeem all outstanding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cash at par value.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If the bondholder fails to provide a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prior to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specified in the "Bond Redemption Notice" (which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receipt; in the case of delivery by mail, the postmark date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bond redemption base date, redeem all outstanding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cash at par value.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Put Option of Bondholders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00年00月00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00年00月0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Put Option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Issuance: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issuance date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mm/dd, yyyy) shall serve as the reference date for the bondholder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require early redemption of the Bonds (the "Put Date"). The Company shall, no later than forty (40) days before the Put Date (i.e., by mm/dd, yyyy), send a "Notice of Put Option Exercise" to each bondholder by registered mail. Bondholder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notice or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Put Date, submit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if submitted by mail, the postmark shall prevail; revocation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deem in cash, at par value,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held by such bondholder. Upon receiving a valid put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redeem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in cash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Put Date. If any of the above dates falls on a non-business day when the Taipei Exchange is closed for trading, the date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business day.

- (二) 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Early Redemption Due to Termination of Listing

If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are approv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for termination of listing, any bondholder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deem, at par value, the Private Placement Convertible Bonds held by such bondholder.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Cancellation of Redeemed, Reacquired, or Converted Bonds: All Bonds redeemed, reacquired (including by securities brokers), or converted shall be cancelled and may not be reissued.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Registration, Transfer, Pledge, and Tax Matters: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registration, transfer, pledge, and tax obligations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還本付息及轉換事由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付款代理人。

Paying Agent: The Company's stock transfer agent, CTBC Bank Co., Ltd., shall act as the paying agent for repayment and conversion matters.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No Physical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8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no physical bond certificates will be printed.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Trust Arrangement: Since the Bonds are issued via private placement, no bondholder trustee is required under the Company Act.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Governing Law: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Jurisdic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shall be the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Bonds.

二十八、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Other Matters: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make any necessary determinations and adjustments and to handle all related matters with full discretion.

附件十：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 評估意見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福-KY115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泰福-KY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提請董事會決議，並規劃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擬於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成立於民國102年5月，目前資本額為26.49億元，公司成立之初專注於開發、銷售生物相似藥及大分子CDMO服務，因生物相似藥需投入龐大研發費用，未來生物相似藥除了強化已上市TX-01的銷售，及積極推進TX-05的美國FDA藥證申請外，其餘原有研發項目將不繼續進行開發，公司已將營運方針調整著重在大分子CDMO業務。114年營收比重為委託服務收入52.34%、銷貨收入40.77%、銷售權利金收入6.57%、其他營業收入0.32%，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2,401,988	1,043,719	604,212	675,624	1,497,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369	484,579	438,771	440,387	1,505,187
使用權資產		1,636,483	1,665,981	1,489,370	1,386,757	1,255,700
無形資產		10,167	12,069	3,383	7,068	3,395,512
其他資產		187,582	213,468	227,667	225,301	307,553
資產總額		4,713,589	3,419,816	2,763,403	2,735,137	7,961,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514	303,285	363,730	348,140	799,660
	分配後	248,514	303,285	363,730	348,140	799,660
非流動負債		1,670,280	1,725,051	1,578,563	1,493,691	1,467,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8,794	2,028,336	1,942,293	1,841,831	2,267,152
	分配後	1,918,794	2,028,336	1,942,293	1,841,831	2,267,1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4,795	1,391,480	821,110	893,306	5,693,982
股本		3,524,547	3,526,606	1,339,629	1,640,714	2,648,634
資本公積		10,987,806	11,060,529	12,430,594	13,567,021	18,905,6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27,436)	(12,968,566)	(12,754,940)	(14,136,490)	(15,636,647)
	分配後	(11,327,436)	(12,968,566)	(12,754,940)	(14,136,490)	(15,636,647)
其他權益		(390,122)	(227,089)	(194,173)	(177,939)	(223,6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4,795	1,391,480	821,110	893,306	5,693,982
	分配後	2,794,795	1,391,480	821,110	893,306	5,693,9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2021-2025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業收入		5,406	22,404	61,411	34,678	400,971
營業毛利		3,550	(19,348)	59,701	8,292	(440,708)
營業損益		(1,599,184)	(1,605,517)	(2,100,750)	(1,356,741)	(1,388,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95	(35,590)	(35,923)	(24,462)	(115,020)
稅前淨利(損)		(1,543,189)	(1,641,107)	(2,136,673)	(1,381,203)	(1,503,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43,211)	(1,641,130)	(2,137,101)	(1,381,550)	(1,500,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1,543,211)	(1,641,130)	(2,137,101)	(1,381,550)	(1,500,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84)	163,033	32,916	16,234	(45,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9,295)	(1,478,097)	(2,104,185)	(1,365,316)	(1,545,8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4.74)	(4.65)	(16.58)	(8.90)	(6.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2021~2025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4年3月2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另有一席獨立董事於114年4月2日辭任，董事變動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113年6月改選後 董事名單	114年3月股東臨時會 改選後董事名單	115年3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 變動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否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否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否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保瑞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保瑞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是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保瑞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Stephen Lam	保瑞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Stephen Lam	是
獨立董事	謝尚賢	謝尚賢	謝尚賢	否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王泰昌	王泰昌	否
獨立董事	張綺芬	張彥妹	張彥妹	是
獨立董事	蔡金拋	賴銘榮	辭任	是 (註)

註：獨立董事賴銘榮114年4月2日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故目前泰福現有董事為8席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泰福董事變動席次為4/9，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了解，該公司於114年3月27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推選盛保熙先生擔任董事長(舊任董事長為陳林正董事)，惟保瑞推選之董事席次於董事會尚未過半，且保瑞持股泰福比例為29.83%，未有合併財務報表之情事，因此尚無經營權異動之情形。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並無該公司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有價證券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5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另有部分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4,986,367股(含私募0股)，由於本次私募案擬於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全數發行或轉換後，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泰福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未來若辦理私募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投資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人後，是否仍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於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案之價格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若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考量股東權益與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依該公司擬於115年4月董事會提案之資料，皆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事業發展、改善財務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於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皆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健全財務資本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

改善財務資本結構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六、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2,404	61,411	34,678	400,971
營收成長%(與前期比較)		314.4%	174.1%	-43.53%	1056%
每股盈餘		(13.95)	(16.58)	(8.90)	(6.1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上述係合併財務數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2~114年度盈餘分別為(16.58)、(8.90)及(6.13)元，由於過去為研發階段，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相當高的比例，如114年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19.29%，然卻未有商業化產品帶入營收，因此公司目前仍為虧損狀態。惟商業化過程尚需大量資金，致使該公司獲利情況受影響。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5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有價證券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泰福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泰福預計於11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係市場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常見之類別，應募人接受度高。

綜上評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泰福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115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泰福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泰福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泰福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泰福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泰福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泰福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泰福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僅限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限制名單

董事競業行為

姓名	性別	競業行為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ver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Eccogene Inc.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人：趙宇天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ephyr AI 董事暨執行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負責人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 ●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王泰昌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系主任暨資產管理研究所所長
張彥姝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志揚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Competitive Business of Directors

Name	Gender	Competitive Business
Delos Capital Fund, LP Representative: Chen, Lin-Cheng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rector, Avera Therapeutics Inc. ● Director, Eccogene Inc.
Peng Lin Investment Ltd. Representative: Chen, Chi-Chuan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pervisor,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Ruen Ch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Representative: Allen Chao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rector and CEO, Zephyr AI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Representative: Sheng, Pao-Shi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dependent Director,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BIONET Therapeutics Corp. ● Director, Jesper Co., Ltd. ● Chairman, SunWay Biotech Co., Ltd. ●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Wonders company Ltd. ● Director, Libo Pharma Corp. ● Chairman,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 Chairman,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 Chairman,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 Chairman,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 Chairman,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Wang, Tay-Chang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 &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set Management, Chang Gung University
Chang, Yen-Shu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dependent Director, Chong 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 Independent Director, TSA International Co., Ltd.
Tseng, Chih-Yang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nior Consultant,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肆、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1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依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1修訂版)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5年6月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櫃)，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增補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辦法**」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視訊輔助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實體召開並以視訊輔助之股東會，使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視訊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僅以視訊方式而無實體召開之股東會，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

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然而，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依該員工激勵計畫所授予之認股權得認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15%)。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抵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櫃)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櫃)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h) 股份轉換。

於本公司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若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議案或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金管會召集許可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同意。
-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

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依第 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董事會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等事項(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提供股東參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 (o)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p)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q)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1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於符合上市(櫃)法令所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係由其他依據上市(櫃)法令與本章程有權召集人召集時，無須董事會決議。股東會視訊會議得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不論係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股東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股東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2C.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政府或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指定其代表人於股東會當選為董事（下稱「**法人代表人**」）。於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任期間，法人股東得隨時解除該法人代表人或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該等指派、改派或解任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得由法人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解除、解任或改派法人代表人或指派新的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應於本公司收到法人股東所出具書面通知及新法人代表人所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之日起生效。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核准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i) 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 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者，則該董事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相關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f)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g)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5A. 縱有第 125 條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26.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

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139B.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

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

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經理人保險**」)。該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董事及經理人保險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

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Tanvex BioPharma,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不符合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5年04月0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14.03.27	普通股	72,707,800	30.49%	普通股	79,043,981	29.83%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tephen Lam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14.03.27	普通股	23,539,537	9.87%	普通股	23,539,537	8.88%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114.03.27	普通股	8,498,839	3.56%	普通股	9,239,477	3.49%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114.03.27	普通股	4,803,510	2.01%	普通股	4,803,510	1.81%	
獨立董事	王泰昌	114.03.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尚賢	114.03.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彥姝	114.03.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09,549,686		普通股	116,626,505		

114年03月27日發行總股數： 238,487,367股

115年04月06日發行總股數： 264,986,36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0股，截至115年04月06日止持有： 116,626,505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